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志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志勝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、2行所載「致何勇誠耳朵、眼角、上嘴唇受有傷害」，更正為「致何勇誠受有右耳瘀青、左眼角撕裂傷、上嘴唇撕裂傷等傷害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」。

二、核被告梁志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何勇誠發生糾紛，未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解決，率以徒手毆打及腳踹之方式，致告訴人身體受有上開傷勢，缺乏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所為顯不足取，並考量其前已有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14頁），顯見被告未記取教訓，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徒手毆打及腳踹之犯罪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金湘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0384號

24 被 告 梁志勝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26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梁志勝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村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平二舍28房內，與同
04 舍房之何勇誠發生口角，梁志勝因而心生不滿，遂基於傷害
05 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及腳踹何勇誠身體，致何勇誠耳朵、眼
06 角、上嘴唇受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何勇誠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志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法
10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容人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述書、內外
11 傷紀錄表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
12 19張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18 檢 察 官 姚承志